

Max Weber 著
鄭太朴 譯

漢譯
世界名著

社會經濟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嚴

漢譯世界名著社會經濟史一冊

(33824.2)

Wirtschaftsgeschichte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Max Weber

譯述者 鄭太朴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

目錄

概念的解說·····	一
------------	---

一 基本概念·····	一
-------------	---

二 經濟功用之編制類型·····	一〇
------------------	----

三 經濟史之特質·····	一九
---------------	----

第一章 家計氏族村及莊園制度·····	二三
---------------------	----

第一節 農業組織與農業共產制的問題·····	二三
------------------------	----

第二節 財產制度與社會團體——氏族·····	四八
------------------------	----

第三節	領主財產制的成立·····	七五
第四節	莊園制度·····	八九
第五節	資本主義侵入以前歐洲各國的農民狀況·····	九九
第六節	莊園制度之資本主義的發展·····	一〇四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以前之工業及鑛業·····一四一		
第一節	工業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態·····	一四一
第二節	工業及鑛業之發展階段·····	一四七
第三節	手工業基爾特·····	一六一
第四節	歐洲的基爾特之起源·····	一七〇
第五節	基爾特之崩壞及委託工作制度之發達·····	一七八
第六節	工場生產——工廠及其先驅者·····	一八八

第七節	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鑛山業·····	二〇五
-----	---------------------	-----

第三章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財貨及貨幣之流通·····	一二一
-----	-----------------------	-----

第一節	商業發達之出發點·····	一二一
-----	---------------	-----

第二節	商品運輸之技術的先決條件·····	一二四
-----	-------------------	-----

第三節	商品運輸及商業之組織形式·····	一二七
-----	-------------------	-----

第四節	商業經濟的經營形式·····	二四八
-----	----------------	-----

第五節	商人基爾特·····	二五五
-----	------------	-----

第六節	貨幣及貨幣史·····	二六〇
-----	-------------	-----

第七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貨幣業務及銀行業務·····	二七七
-----	------------------------	-----

第八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利息·····	二八八
-----	-----------------	-----

第四章	近代資本主義之起源·····	二九三
-----	----------------	-----

第一節	近代資本主義之意義及前提·····	二九三
第二節	資本主義發達之外部的事實·····	二九六
第三節	最初的大投機恐慌·····	三〇三
第四節	自由躉賣（批發）商業·····	三〇八
第五節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三一四
第六節	工業經營技術之發展·····	三一八
第七節	市民階級·····	三三〇
第八節	合理的國家·····	三五四
第九節	資本主義精神的發展·····	三六八

社會經濟史

概念的解說

一 基本概念

甲 凡屬一種行爲，其目標在營求所欲的效用或處分此項效用之機會者，（註一）我們統可稱之爲『經濟的』。各種各樣的行爲，都可有經濟的目標，例如藝術家的行爲，固可如此，即以戰事而論，倘其準備及作戰上有經濟的目的及手段，則亦如是。但就此字之本來的意義而言，則所謂『經濟者』，僅能爲處分力之和平的施用，此項處分力原以經濟爲目標者。處分力之一個特徵，係自己的勞動力之處分。被驅策於鞭笞之下的奴隸，只是主人的工具，爲其經濟手段，並非爲自己而經濟。

的。工廠中之勞動者，亦是如此，當其爲自己的家計時，雖爲經濟的，但在工廠中，祇是技術的勞動工具而已。和平性之特徵，亦是必要而不可少的。因爲，各種事實上的暴力（如掠奪、戰爭、革命之類，）雖亦有以經濟爲目標者，但須受其他的法則之支配，與用和平手段之營求不同。不過，徵諸歷史的經驗，每種經濟背後，必得有強制而後可——其在今日，爲國家的強制，在古時則有身分階級的強制，將來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經濟制度實現時，對於其計劃之實行，仍須用強制亦未可知。然而這種暴力，我們不能稱之爲『經濟的事』，祇是經濟的經營之手段而已。又，經濟的事，常常與手段之稀少性相俱，且於此有其目標，這亦是重要的：要滿足求效用的慾望，必須將有限多的手段，經營運用之。（註三）因之，就有經濟行爲合理化之傾向（雖然未必恆能澈底）——如是，說到末後，可知所謂經濟者，是出於自己的處分力而歸於統一的行爲，此行爲被營求效用及效用機會所決定。於此，『經濟統一體』（『經濟團體』）當其行爲出於對外多少爲自成的團體時，就恆爲一種自律的團體，此即是，能決定其統率人物而原以經濟爲目標的團體，其動作不帶有偶然的性格，而係出之連續不斷者。就中最重要的，是原爲經濟目標的這一個屬性，這也就是使經濟團體獲得其特徵

之處。其他的團體，即與此不同，雖亦『侵入』『經濟生活』，但本身並非爲經濟團體。此項團體中，有的原以其他爲目標，經濟目標僅爲附帶者而已（有經濟作用的團體），有的則本身全無經濟的事，但其所從事者，在使他人的經濟行爲遵從一般的規律，即『形式的規律化之』（『秩序的團體』）或具體的侵入經濟行爲而『實質的統制之』（經濟統制團體）。同一的團體，可因其所處情形，屬於此項幾種形態之內。

乙 經濟行爲所營求者，可有下列諸事項：（一）將可以處分的效用（a）就現在與未來之間（b）就現在各種可能的使用方法之間，有計劃的分配之。（二）將不能直接享用但可處分的財用，有計劃的造成之（此即是『生產』）。（三）在他種經濟之處分力下的效用，不問其是否已可享用，設法取得對於此之處分力或共同處分力。在末後這個事例方面，倘要適合於經濟的意義而出之以和平方法，則其手段在組織一經濟統制團體（以有處分資格的人組織之），或用交換亦可。

經濟統制團體可有種種：其一，爲管理的團體（『計劃經濟』）。此語之意義，係指一統一的經濟指導機關，亦即是，經濟統一體所成的一集團，在一個幹部之有計劃的指導之下，而所謂有計

劃者，則係對於效用之獲得、使用或分配而言（如世界大戰時之「戰時經濟」的組織，即其實例。）各個個別的經營，參加了此團體後，其行為即以此幹部之計劃為目標而進行。其二是統制的團體。這個團體對於各個個別的行動雖無統一的指導，但仍統制各個經濟團體之經濟的事，使其間無相互競爭發生。對於此之最重要的方法，是消費之合理化以及獲得之合理化。如漁業合作、畜牧合作、種植合作、同業組合等，均為合理化之實例，其中有關於原料者，亦有關於銷售機會者，因而間接為消費之合理化——這樣的例當然很多。近代的同業聯盟，亦常屬於此類。

交換可分為二種：其一、是偶然的交換，這是交換之最古的形態了。此即是，將剩餘物偶然的拿出去交換，但生活之重心，仍在於自己所生產的物品。其二、為市場交換，其趨向可見於此事實，即全部都為着交換而供給；同時亦全部都為着交換而需要。換言之，其目標在於市場機會之存在。凡市場交換支配經濟之處，我們就稱之為交通經濟之所在。

一切的交換，均基於人與人間之和平的鬭爭上，此即是，基於價格的鬭爭、機巧（對於交換之對方者）以及競爭（對於處在同一交換企圖下之人者）上，而向一種協調進行，此種協調使參

與者中之一方面或數方面有利，而鬭爭乃終結。

交換可受形式的法的統制，如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之下，即係如此，但亦可受實質的統制（真正受統制的交換），其統制者可為同業組合、獨占的企業家、君主等，其觀點相互間全然不同（例如價格之調節，為人民的生活計，等等）。

交換可分為自然交換與貨幣交換二者。到了貨幣交換時，將行為完全趨向市場機會之事，在技術上始為可能。

丙 交換手段，係一種物體，以特殊的形態（即循環不斷而且大量的）於交換的時候，為人們所接受，因為大家都預見到，此物可再用於交換的。交換手段與支付手段，並不是無條件一致的。因為支付手段，最先是償付義務，即履行債務之一定的手段而已。但是各種債務，不一定都由買賣交換而發生的，如租稅、納貢、粧奩、禮品等債務，便是其例，過去經濟史上所曾有過的各種支付手段，並不每種都是交換手段。例如在非洲牛是支付手段，但不是交換手段。即在交換手段當作支付手段通行的地方，亦不是一切的交換手段，都可無限制的當作支付手段。蒙古之可汗命令其臣民使

用紙幣，但在租稅上，紙幣是不接受的。對於各種各樣的報効，亦不是每種支付手段，都可作支付手段用。如奧國曾有某種鑄貨，祇能對於關稅支付可以使用。徵諸歷史上，各種交換手段，亦不能對於所有的交換，都可作為交換手段而使用之。例如在非洲，用貝殼貨幣，不能購買到婦女，只有用牛，纔能買到。

貨幣是一種支付手段，在某一人羣中亦為交換手段，因可按其各目價值而分割之，故形成為可以計算的支付手段。但是這種技術上的作用與貨幣所有的特定的外形，是沒有關係的，如漢堡（Hamburg）的銀行貨幣之準備金，實脫胎於中國之某種設施，只要有銀準備便可，至於銀的形態怎樣，這是不須過問的。但基於此而發行的匯票，則為貨幣。

沒有貨幣使用的經濟，叫做自然經濟，反之，有貨幣使用的經濟，叫做貨幣經濟。

自然經濟，可以是一種不用何等的交換而能充足其需要之經濟。例如地主所需要的可用轉嫁於各個農民經濟的方法以得之，或者如 Onion 之自足的家庭經濟，亦是如此。但是純粹的自然經濟，已成為很少的例外。自然經濟之中，亦可具有經濟的交換，但完全無有貨幣，此即為自然的交

換經濟。這種的經濟形態，決沒有完全形成過，常常只有近於此者而已。在古代埃及，有時候會施行過與自然交換並行的貨幣計量經濟。這就是說，在物對物的量的交換之前，先把兩物用貨幣來計量過，然後作交換。

貨幣經濟，能把交換中的授受，就人與時分離之，使物的交換手段相互間之調和的問題，得以解決，因此，市場擴張即市場機會之擴張纔有可能。由現在以預測將來的市場狀況，使經濟的行爲，不致受一時的情況之束縛，此事亦須把交換授受的機會，用貨幣來估計後，纔能辦到。貨幣之此種機能，即使計算可能，因而吾人有一共通的標準，可將一切的財貨，都以此爲準則，這是其最大的意義。爲什麼呢？因爲要由貨幣，而後行爲之計算的合理性（*rech. verische Rationalität des Handelns*），纔有了前提，『計算』纔有可能性。計算之事一方面能使『營利經濟』完全以市場機會爲目標，同時對於『家計』方面，亦可使其『經濟計劃』（關於可處分的貨幣額之使用者）按照此項貨幣額之『限界效用』的尺度以施行之。

丁 一切經濟之兩個基本形態，爲家計與營利，這兩者常因許多中間階段而得以互相結合，

但就其純粹的形態而言，則於概念上爲對立者。所爲家計，是以充足自己的需要爲目標的「經濟的事」，不問其爲充足國家之需要、個人之需要、或消費團體之需要均可。反之，所謂營利則其目標在利得之機會，尤其在於交換的利得機會。家計的範疇，在貨幣經濟存在時爲財產及所得。當然，我們亦可提出自然所得與自然所有。但所得與財產，必須能用貨幣來估計後纔有一種公分母。而且我們必須以交通經濟（貨幣經濟爲其目標）爲基礎，而後能將當作統一體的財產提出來。就這種意義而言，可知所謂所得，是指能用貨幣以估計的特定的財貨分量，在一定期間內得以處分之機會，反之，財產的意義，則爲有貨幣價值的財貨所有，可供家計上之長久的使用，而且可用之以獲取所得者。最後並可知所謂企業者，係爲獲得交換利益而把市場機會當作目標而進行的一種營利經濟。在這種意義上，「企業的事」，可爲偶然的企業，例如個別的一次航海是，資本主義組合化之初期中興的形態，*Commenda* 即係由此產生出來的，或則爲繼續的經營。一切的企業，其目標都向着收益之可能性。換言之，在營求爲企業而用的手段之貨幣價值以上的剩餘。企業的事，進行時亦必作資本計算，即由貸借對照表作扣除清算各個的方策，亦以此而成爲計算的對象，即成

爲交換利得機會之計算的對象。何謂資本計算？這就是把財貨按其貨幣的估計價值，拿到企業之中，到企業終結後或一個決算期之末（把資本之最初的價值和最終的價值相比較，）用貨幣來確定利得或損失。資本計算，成爲普遍後，財貨的交換與生產，即以資本計算作爲目標而進行，因而亦即以市場機會作爲目標而進行。

家計和營利經濟，現在已分離而成爲各別的連續行爲。當十四、五世紀時，例如在麥第奇（Medici）之家內，家計和營利經濟的分離，還沒有實現。但在今日，兩者的分離已成爲原則。而且家計和事業經營，不單在外形上已分離，此事在阿刺伯國家的 Veyren 方面，已是如此。在記帳上，即計算上，其分離尤爲嚴明，貸借對照表的格線上，必須有利得表現出來，乃能流入各個的家計方面，這無論在個人的企業或在股分公司上都是如此的。營利經濟與家計，根本上不相同，因爲營利經濟，不像家計那樣以限界效用爲目標，而是以收益可能性爲目標的（收益可能性之本身，則亦倚於最後的消費者之限界效用間的相互關係。）因此，家內經濟上之貨幣計算，結局和營利經營同樣的須依市場機會，即，依於人和人間之平和的鬭爭。因之，貨幣不像其他的測定用具那樣，爲毫無危險

的尺度，而貨幣價格乃成爲從市場上鬭爭機會中產生出來的協調，資本計算上所不可缺的評價標準，於是僅能從市場上人和人的鬭爭中得之，所以貨幣經濟有「形式的」合理性，與一切「自然的」經濟（不論其爲自己經濟或交換經濟）都不相同。所謂貨幣經濟之形式的合理性，即是最大限度的「計算可能性」，對於已實現或在將來能期待的利得機會及損失機會，有完全的計算可能性。資本計算所有形式上之合理的作用，無法用他種的計算方法以代替之，而且就用將「普遍的統計」代替計算，這是社會主義方面所提出來的非常發達的自然計算，亦不能代替之。如欲將資本計算廢止，則其合理之處，必須發明一種技術的手段以代之，俾貨幣及貨幣價格在使用所盡的很便利的公分母之任務，亦可由此手段以得之。

二 經濟的功用編制之類型

現代經濟生活之根本事實，在於職業編制亦即在於人類之按照職業的分化（一切「已進步」的經濟生活，亦均如此。）